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AC.2/2006/1/Add.1
21 June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06年7月24日至28日

临时议程说明

秘书长依照小组委员会第 1988/31 号决议第 13 段编写

1. 选举主席团成员和通过议程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3 条规定，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其附属机构应自行选举主席团成员。

2. 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每届会议之始，应在选举主席团成员后，在临时议程的基础上通过本届会议的议程。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本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载于文件 E/CN.4/Sub.2/AC.2/2006/1。

*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自 2006 年 6 月 19 日起，人权委员会的所有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将由人权理事会承担。理事会将酌情对之进行审查。

2.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自愿信托基金的活动， 包括介绍受益人

3.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是根据大会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22 号决议设立的。基金的目的，是向各地区从事当代形式奴役问题活动的非政府组织代表提供财政援助，帮助他们参加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的审议，并通过现有的援助渠道，向因当代形式的奴役而使人权遭受严重侵犯的人，提供人道、法律和财政援助。基金由秘书长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董事会提供咨询意见。基金可以接受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公私实体的自愿捐款。

4. 董事会第十一届会议于 2006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3 日举行。会议期间，董事会审查了秘书处编写的材料，涉及基金的财务状况、筹资情况、新的旅行和项目增款申请、董事会第十届会议通过建议的执行情况、2001 至 2005 年期间批准建议的执行情况，包括项目增款和旅费，以及制订今后增款活动的政策。董事会提出了 12 项旅费增款和 7 个项目赠款的建议。

5. 工作组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提交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6/76)，其中载有信托基金活动的有关情况。

3. 优先议题：卖淫现象涉及的人权问题 — 卖淫合法化/非法化与剥削

6. 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决定，选定卖淫现象涉及的人权问题作为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的重点议题。小组委员会第 2005/29 号决议注意到这项决定。

7. 工作组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Sub.2/AC.2/2006/4)，报告回顾了当代形式奴役问题领域里的动态发展。工作组还将收到一份工作文件，就卖淫现象涉及的人权问题，摘要提出了编写研究报告的可行性(E/CN.4/Sub.2/2006/24)。

4. 审查在当代形式奴役问题上 人权标准的落实情况

(a) 各项关于奴役问题的公约和其他有关文书的现状；各国政策分析

8. 人权委员会第 1994/25 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 1993/5 号决议，请秘书长邀请 1926 年《禁奴公约》、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各缔约国，遵照这几项公约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4 年 5 月 17 日第 16(LVI)号决定的规定，向小组委员会提交本国国内情况的定期报告。

9. 有关《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批准情况的资料，载于秘书长编写的两个说明(分别为 E/CN.4/Sub.2/AC.2/2006/2 和 E/CN.4/Sub.2/AC.2/2006/3)。

(b) 经济剥削

(一) 强迫劳动和债役劳动

10. 小组委员会有关债役劳动的决议，包括 1978 年 9 月 13 日的第 6 B(XXXI)号、1980 年 9 月 10 日第 8(XXXIII)号决议，第 1982/15、1985/25、1988/31 和 1990/30 号决议。

11. 小组委员会第 1993/5 号决议决定，继续审议债务质役问题，评估已经取得的进展，力求根除这种现象。

12. 工作组每届会议都重申，强迫劳动是当代形式的奴役做法，工作组对有关这种做法依然存在的指称表示关注，并决定在工作组今后几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13. 工作组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与国际劳工组织举行专题讨论，之后工作组又与劳工组织的代表举行了讨论，并决定在下一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个问题。

(二) 移徙工人，包括家佣的权利

14. 人权委员会第 2005/47 号决议强调，《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所承认的移徙工人的权利，必须得到加强和保护，委员会鼓励各国考虑谈判有关移民工人问题的双边和多边协议，并要求对违反有关劳工法的情况坚决提出起诉。

15. 移民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该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2006/73)指出，不愿承认对移民工人劳动力的需求，是造成非法移民的一个主要因素，也是造成大量侵犯移民人权的核​​心所在。此外，他还讲到将移民劳工转包的做法，这种做法也可能为虐待和侵害移民工人而不受惩罚敞开大门。

16. 在“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第 60/139 号决议中，大会承认，国际移徙妇女人数日增，并指出移徙女工更易受到虐待和剥削。

(c) 贩卖人口

17. 小组委员会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 1978 年 9 月 13 日第 6B(XXXI)号决议、第 1987/31、1988/31、1990/30、1991/115 和 1992/3 号等决议。

1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这个项目的决议，包括第 1980/4、1981/40、1982/20、1983/30、1989/74、1990/46、1991/35、1992/10 和 1993/48 号等决议。

19. 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1999)和第二十六届会议(2001)，重点讨论了贩卖妇女和女童，以及贩卖人口问题。第二十四届会议前举行了一次非政府组织的专题讨论会，讨论会向工作组提出了建议。工作组决定，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0.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4/110 号决定，任命西格玛·胡多女士为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她的第二份报告(E/CN.4/2006/62)，涵盖时间是 2005 年 1 月至 12 月，报告对贩卖活动与商业性性交易的需求关系，作了专题分析。

21. 高专办贩运人口问题方案最重要的成果之一，是《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原则和准则建议》(E/2002/68/Add.1)。这套原则和准则的制定始于 2000 年，因为明显需要在贩运人口问题上制定一套切实可行的、基于权利的政策指导。这套原则和准则的目的，是促进和便利将人权观点结合进国家、区域和国际的反贩运人口

法律、政策和行动。这些原则和准则是高专办有关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的框架和参照点。

22. 大会 2002 年 11 月第 55/25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议定书于 2003 年 12 月生效。在该议定书的基础上，《欧洲打击贩运人口行动公约》于 2005 年 5 月 16 和 17 日在华沙举行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开放供签字。14 个国家签署了该项公约，公约的目的是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不论是一国的还是国际的，也不论是否与有组织犯罪有联系。

(d) 强迫婚姻

23. 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就有关并产生于歧视、特别是性别歧视的当代形式奴役问题举行了专题讨论，其间也讨论了强迫婚姻问题(E/CN.4/Sub.2/2003/31)。

24. 小组委员会第 2005/28 号决议，欢迎特别报告员的第九份也是最后一份报告——关于消除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报告中有专门一节论及有害婚姻习俗的问题。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听取了强迫婚姻受害人的控诉，决定下一届会议继续讨论这个问题。

(e) 家庭暴力

25. 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讨论了家庭暴力问题，本届会议期间将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

5. 通过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增进和
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26. 根据议事规则第 37 条，工作组将向小组委员会报告届会的工作情况。

-- -- -- -- --